



## 申請入讀澳門科技大學短期交流課程須知 2019/2020 學年

### 1. 申請人條件

- 必須是與澳門科技大學合作院校的在讀生
- 學習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由在讀院校推薦

### 2. 院校推薦日期

- 4月30日前（入讀第一學期）
- 10月30日前（入讀第二學期）

### 3. 申請程序

- 經在讀院校推薦給國際學院（電子郵箱：[wilei@must.edu.mo](mailto:wilei@must.edu.mo)）
- 國際學院通知學生填寫申請表及在指定日期前遞交所需材料
- 審核確認後，國際學院發放「錄取通知書」以及由澳門特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發出的「確認錄取證明書」

### 4. 申請所需材料

- 交流生報名表
- 學校出具的成績單副本一份
- 身份證及學生證副本
- 電子照片

### 5. 辦理簽注

- 學生收到錄取文件後，攜帶身份證及戶口本等文件到戶口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辦理“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簽注(逗留 D)

### 6. 註冊、體格檢查

- 學生應按照通知書規定的時間來校註冊，並辦理澳門科技大學學生證
- 學生必須於開學前自費到科大醫院接受入學身體檢查以證明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入讀本校

### 7. 學期安排

澳門科技大學每學年分為春季和秋季兩個學期，每年九月是新學年的開始，也是秋季學期的開始，春季學期一般從二月開始。一般每學期教學週為15週，另外加3週複習考試週，共計18週。

## 8. 課程安排及學分要求

- 本校規定交流生每學期修讀不少於 12 個學分，最多修讀 18 個學分
- 交流生會在開學前一個月收到可修讀的科目表
- 開學首兩週內可根據實際情況加/退選科目

## 9. 考勤

- 交流生遵照大學日程表及相關課程編制按時到校上課、參加測驗、考試及參與其他活動
- 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必須到國際學院辦理請假申請並補足所缺之必修作業，未經批准而擅自缺課者、一律按曠課處理
- 維持每門科目達到 70% 出席率，凡缺課率(包括請假缺課及曠課)超過該科目總學時 30% 時，不准參加期末考試，該課程成績以零分計

## 10. 考試

- 參加所修課程的考試或考核
- 遵守考試紀律
- 如發現考試作弊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爲，我校將通知交流生所屬學校，按本校的相關規定處理

## 11. 費用

- 報名費：港幣 500 元
- 學費：

本科生	港幣 2,600 元/學分
碩士生	港幣 5,000 元/科
博士生(工商管理博士及電影管理博士除外)	港幣 6,000 元/科
工商管理博士及電影管理博士	港幣 10,000 元/科

- 住宿費：

單人住宿	港幣 5,700/每人/每月，含電費
雙人住宿	港幣 3,400/每人/每月，含電費

- 保證金：每名交流生需支付港幣 6,000 元保證金。在交流學期結束後，如未損毀學校設施可獲全額退還(銀行轉帳)。

澳門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2019 年 3 月 13 日